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电梯采购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2026-FZSG269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6 年 8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中标和合同	16
七、询问和质疑	17
八、其他	1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电梯采购更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FZSG269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电梯采购更换项目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9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 2 台电梯，以满足采购人单位的使用需求，要求投标人所投电梯性能质量好并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②投标人所投电梯的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公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方式：（1）现场办理：填写报名表；（2）通过邮件办理：将报名供应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公司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文件编号）发邮件至我司。邮箱：2578254106@qq.com。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38 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0591-87330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联系方式：郑玲、胡文姬、梁宇 0591-87767686-8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玲、胡文姬、梁宇

电 话：0591-87767686-86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电梯采购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 2026-FZSG269
		项目预算: 90 万元
		最高限价: 90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38 号 联系电话: 0591-87330617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联系电话: 0591-87767686-8612 邮箱: 2578254106@qq.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②投标人所投电梯的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10	核心产品	无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fjzszb.com.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方式：通过邮件办理：将报名供应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公司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文件编号）加盖公章发邮件至我司。邮箱：2578254106@qq.com。	
14	现场考察/踏勘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勘查。采购人对投标人实地勘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 统一勘查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逾期不予接待）。 2. 统一集中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138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一楼。 2. 勘查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138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3. 联系人：王大春；联系电话：19396006060。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2026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2026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人所投电梯的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国产品投标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实填写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8. 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的承诺（采购项目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8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开标厅 开标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开标厅 联系电话：0591-87767686-8612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无。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本项目不适用。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无。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3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7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纸质原件递交</u> (2)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3) 联系电话: <u>0591-87767689-8612</u> (4) 通讯地址: <u>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u> (5) 电子邮箱: <u>2578254106@qq.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扫描件 ☐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包 1: 1. 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0, 100]万元 1.50%; (100, 500]万元 1.1%; (500, 1000]万元 0.8%。 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 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户名: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31	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为线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线上采购项目”等有关规定的,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若有矛盾,以本条款为准)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

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4.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4.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9.4.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9.4.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9.4.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4.1.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9.4.1.1项至第9.4.1.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

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B：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5 分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5 分

各评委评分 B、C 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 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2.	技术因素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提交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8 分。其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参数条款（共计 9 项，详见评审项号）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正偏离不加分。【注：供应商须按照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填写逐条响应，并列出的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3.		2. 产品技术实力 1	投标人所投电梯的曳引机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且具有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得 3 分。（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4.		3. 产品技术实力 2	投标人所投电梯的控制柜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且具有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得 3 分。（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5.		4. 产品技术实力 3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控制柜电路板根据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测试方法符合 IPXXB 和 IP2XD 检测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6.		5. 产品技术实力 4	投标人所投电梯主安全回路板、轿厢绝对位置传感器板、轿厢连接板安全完整性等级均为 3 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	3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7.		6. 产品 技术实 力 5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当轿厢内加载至 250%的额定荷载并保持 90min，主机制动器各部件完好，曳引轮不转动、轿厢未发生明显位移，制动器可保持良好的静态制动性能的得 3 分；当轿厢内加载至 220%的额定荷载并保持 90min，主机制动器各部件完好，曳引轮不转动、轿厢未发生明显位移，制动器可保持良好的静态制动性能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试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8.		7. 产品 技术实 力 6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的控制柜具有抗雷击设计且在 >25KV 雷击浪涌后仍可正常工作的得 3 分，在 >15KV 雷击浪涌且 ≤ 25KV 雷击浪涌后仍可正常工作的得 1 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9.		8. 电梯 主要配 置情况 1	投标人所投电梯的光幕采用与所投电梯整机同一品牌且 IP 防护等级满足 IP65 的基础上：最大光束数 ≥ 268 束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试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0.		9. 电梯 主要配 置情况 2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驱动主机制动器总成动作实验能达到 2800 万次，试验过程中不进行任何维护，试验期间制动器不出现任何故障，试验后制动器应能正常动作的得 3 分；动作实验次数能达到 2000 万次，试验过程中不进行任何维护，试验期间制动器不出现任何故障，试验后制动器应能正常动作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试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1.		10. 电梯 主要配 置情况 3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按 GB/T 7588.1-2020 要求，在电梯轿厢内加载 300%的额定载荷，载荷保持恒定 120 秒后，记录各个点的永久变形量。轿底的永久变形量 ≤ 0.9mm，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试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2.		11. 电梯 主要配 置情况 4	投标人所投电梯按钮根据 GB/T14048.5-2017 耐久性测试，所有按钮的塑料传动部件功能在循环测试 ≥ 2000 万次保持正常的得 3 分；2000 万次 > 循环测试 ≥ 1500 万次保持正常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3.		12. 电梯 主要配 置情况 5	投标人所投电梯的安全钳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且具有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得 3 分。（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4.		13. 电梯 主要配 置情况 6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的控制柜主板满足 IEC60068-2-52:2017 防盐雾测试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5.		14. 电梯 主要配	投标人所投电梯的曳引机（含机座、主轴、曳引轮、制动轮和前支撑）通过 12.5 倍安全系数压力测试的得 3 分。（需提	3

		置情况 7	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试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6.		15. 等级保护	投标人所投电梯物联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达到三级及以上的得 3 分；二级的得 1.5 分。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17.		16. 安装施工组织计划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本项目电梯实施计划书，重点考虑投标人如何在中标后有效地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直至验收等工作，以及其为此所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实施计划书流程齐全规范、进度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安全质量措施完备、措施具体且实操性强得 4 分；主要流程完整、进度清晰、各项保障齐全但未展开详细的阐述的得 3.8 分；要点不全或内容简略或仅提供概要无具体措施的得 3.6 分；其余不得分。	4
18.	商务因素	1. 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自身在国内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型供货及安装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业绩项目的得 1 分，满分 3 分。（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3
19.		2. 荣誉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项目执行有关的表扬信或感谢信的，每提供一份表扬信或感谢信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明、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同一产品同时具备多项认证证书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未提供《声明函》的，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除需按照第 1 条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声明函》（样式见附件），否则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 家。

2.4.3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以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

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误期赔偿费累计

达到合同金额的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

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技术商务评标项对照表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注：报价人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报价人的评判。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认定的失信行为，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 装 调 试 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 后 服 务 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²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³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⁴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⁵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项目投标产品中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认定标准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 目 编 号 ：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格式 1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中对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电梯采购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2026-FZSG269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本项目为全包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和供应、技术资料费、包装、到采购人指定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装车、运输、卸货、保管、井道施工、安装（包括电梯安装、脚手架安装及拆除、井道照明及开关、轿厢内装修等）、远程监控（摄像、录音、五方通知对讲装置）、调试、最终验收前的保管、质量保质期内的电梯维护、旧梯拆除（拆除后的旧梯整机及所有零部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妥善保管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整移交至指定地点，不得擅自占有、变卖、转让、损毁、藏匿或处置）、检验、验收（包括技术监督局检验）技术服务费、施工安装及调试电源、井道土建整改（包括预留洞口、围梁偏位整改等）、机房高台爬梯、井道底坑爬梯和永久性护栏、电梯厅门防护、各楼层每个门套的更换和修复、门厅墙面和地面修复、税金（含关税）、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 对于因电梯运输、安装新梯、现场土建施工、垃圾清理转运等安装现场及位置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适用标准与要求

1. 国家标准

除本章节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采购电梯的设计、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相关的国家标准：

（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23）。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2020）。

（3）《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26465-2021）。

2. 安全设施要求

（1）安全设施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的规定。

（2）限速器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的要求。

（3）安全钳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的要求。

（4）缓冲器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的要求。

3. 电气安全要求

电梯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有关条款规定。

4. 电梯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必须达到《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有关条款要求。

5. 电梯其他要求

(1) 电梯其他要求按《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规定。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3) 无障碍电梯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注：不限于上述所列标准：所有标准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执行，若各标准存在不一致时，应服从高标准。

6. 本项目电梯更换工作，质保期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故障，中标人须免费修理或更换相关部件，承担全部费用。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序号	梯号	功能	数量	提升高度 m	运行速度 m / s	额定载重量 kg	层/站 /门	井道尺寸 宽 mm* 深 mm	轿厢净高 mm	开门方式	有 否 机 房	开门尺寸 宽 mm* 高 mm	顶层高度 mm	地坑深度 mm	控制方式
1	D T 1	乘客电梯	1	36.75	≥ 1.6	≥ 1150	10/10 /10	2900* 2300	2600	中开	有	1000* 2100	4500	1750	并联
2	D T 2	乘客电梯	1	36.75	≥ 1.6	≥ 1150	10/10 /10	2600* 2300	2600	中开	有	1000* 2100	4500	1750	并联

注：提升高度、井道尺寸、轿厢净高、开门尺寸。顶层高度、地坑深度，须依据施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中标人应按现场实际尺寸供货和施工。

（三）电梯装饰要求：

1.	轿厢内操纵盘、按钮（评审项1）	操纵面板为单操纵面板，操纵面板设在轿厢前壁，显示电梯位置及运行方向，控制按钮为微动式或触摸式，为盲文按钮。 ≥ 10.4 英寸大屏显示。
----	-----------------	---

2.	轿厢壁（评审项 2）	采用 304 银色发纹不锈钢。
3.	地面（评审项 3）	大理石。
4.	轿厢顶（评审项 4）	轿厢顶：含轿顶照明、空调和通风设备。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装饰的效果图。最后装饰要求由采购人确定。）
5.	轿门（评审项 5）	标准中分门：各轿门均采用 304 银色发纹不锈钢装修：门机应采用交流变频控制：采用红外光幕保护系统。
6.	层门（评审项 6）	标准中分门：各层门均采用 304 银色发纹不锈钢装修。
7.	门套（评审项 7）	内门套：采用 304 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的小门套。
8.	扶手（评审项 8）	两侧壁安装扶手
9.	门厅显示、应答、按钮（评审项 9）	首层及各层门处设有数字式楼层指示器和运行方向指示器，其面板为 304 银色发纹不锈钢，各层门装有触动式或微动式上下招呼按钮。完工后须将现有每层的按钮修补好。

★（四）功能要求

乘客电梯的功能要求：

1. 具备满载直驶功能，并带满载直驶显示；
2. 防捣乱功能；
3. 故障自诊断功能；
4. 指令错误登记信号手动消除，具备取消按钮功能；
5. 电梯门重复开关；
6. 电梯楼层运行状态显示；
7. 延时关门时间自由设定功能；
8. 消防员运行功能；
9. 强迫关门及警示；
10.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11. 马达过热保护；
12.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13. 轿厢限速器张紧轮安全触点；
14. 上下行高峰服务；
15. 轿门机械锁；

16. 轿门限位开关;
17. 轿厢称重装置;
18. 相位故障检测;
19. 运行时间监察;
20. 同步运行;
21.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22. 具备超载警报功能, 并停止行驶运行;
23. 具备远程监控设施(配备、摄像、录音、对话设备设施, 所有布线由中标人负责), 并完成安装调试;
24. 固定式对讲机(五方通话, 所有布线由中标人负责), 并完成安装调试;
25. 轿厢内应配备轿厢专用空调($\geq 1P$)、机房配置挂壁空调($\geq 1.5P$)。

★(五) 安装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并保证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以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 安装过程中, 中标人应与相关单位互相协调配合, 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客观因素。按照福州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现场维护, 对施工现场所有设施均有责任进行防护和爱惜, 造成损坏的应及时进行修复, 不得对周围环境和设备造成破坏和污染。若造成采购人机器、设备等财产损毁的, 中标人应当照价赔偿。

3. 中标人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性能良好, 确保能正常使用, 并按采购人指定的日期及其指定的数量进场, 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若在施工现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其数量缺少或出现设备的性能、规格与招标文件承诺和施工组织方案所用的机械设备不相符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整改到位。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周围边界隔离带、安全防护网, 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和福州市文明安全施工有关条例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消除事故隐患,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中标人应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负责, 并全部承担因本项目实施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违规受处罚等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周围环境免遭污染。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污染, 需及时清除。现场物品个别确需移动和破损的需经批准, 在施工完成后须恢复原样。

6. 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安全事故的, 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依据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中标人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实际施工中，中标人应合理安排电梯使用要求，服从采购人调配。

8. 安装、维修所需工具、辅助用具由中标人自行配备。

9. 在项目安装实施或维保过程中，必须采取设置警示标志和公示牌等安全保护措施。实施或维保期间，中标人指派人员进入轿顶、井道、底坑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中标人指派实施安装和维保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中标人应为被指派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措施。

10. 中标人应承担所指派安装或维保人员的安全责任，其所指派的安装或维保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过程中，不得损坏其他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确保安装或维保人员自身和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11.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有资质的施工、安装人员，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6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证明》。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符合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 设备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设备总价 20%的预付款； （2）货物出厂前 20 天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80%。 2. 安装款支付： （1）到货后，安装前 3 天支付安装款项的 50%；

			(2)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安装款的 50%。 3. 合同余款： 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注：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1. 安装和调试及培训

1.1 中标人按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并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所有设备必须是原厂原装。若发现设备与招标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

1.2 中标人自行解决安装调试工具，全部货物材料在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保管。

1.3 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采购人提供必需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安装过程中需要采购人或第三方配合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或配合方。

1.4 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产品损坏，中标人须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1.5 中标人负责现场培训采购人，内容包括电梯原理、操作、维保、维修、事故应急处理等必要的内容。

1.6 中标人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 有计划地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电梯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电梯的良好运行状态。

2. 文本资料

中标人应在交货时提供电梯主要部件控制柜整机、曳引机整机、门机整机、限速器、安全钳 5 大部件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同时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技术资料，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 产品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2) 安装图纸（机房井道图，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

- (3) 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 (4)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5) 产品原产地出厂合格证等；
- (6) 电梯使用证和电梯验收报告；
- (7)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3. 验收

3.1 验收标准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2 验收程序和方法

(1) 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

(2) 初验收：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3) 试运行：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4) 最终验收：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可委托的专业公司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3 电梯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的管理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办理使用许可证后交付采购人使用，相关资料移交采购人。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3.5 免费质保及维保服务

本项目电梯整机免费质保及免费维保基础年限为自有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质保维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维保、检修、零部件更换及故障应急处置服务，所有产生的人工、配件、交通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做到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违约责任：

4.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的成交资格，并要求中标人按成交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2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条件履行交货义务的，每逾期 1 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八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且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价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中标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4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原装正品，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等级、版本等不得有任何偏离，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设备品牌也不得偏离，如出现本条约定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中标人拒绝或迟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因此导致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按本采购文件第 4.2 条执行。

4.5 中标人未在采购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限内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若未按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维修、维护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6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未支付的款项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中标人还应按合同总价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7 合同期限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除应承担可能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外，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名誉等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价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还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拒付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起诉的，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代垫的损失赔偿、采购人为应对第三人的主张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4.8 合同期限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机器、设备等财产损毁的，中标人应当照价赔偿。

4.9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其应承担本项目采购合同项下的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4.10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4.11 若因中标人任何违约行为，造成采购人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则采购人因此所发生的实现债权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交通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5. 知识产权

5.1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5.2 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经鉴定为非原装正品的，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中标人除应退还被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或非原装正品对应的价款外，还应按“假一赔三”的标准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6.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解决不成,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四、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